

中通文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10·18”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10月18日12时40分，中通文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作业人员张鸿业在钦州市保税港区1—3#码头后场利用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专用10kv高压输电线路电杆敷设通信线缆时，不慎触电死亡。此起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一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钦州港片区管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现场勘察、布置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并于2022年10月25日成立了以钦州港片区安全应急委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帅国华同志为组长的事故调查组，按有关程序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处理。

经过事故调查组多方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中通文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文博钦州分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703MA7AHUCT76(1-1)，营业场所为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2单元，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业务活动。现有从业人员104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2022年10月18日12点左右，文博钦州分公司职员钟昌进和劳务派遣人员张鸿业（死者）根据公司APP单安排到达钦州市保税港区1—3#码头后场，准备为广西自贸区兆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拉网线，根据现场作业环境情况，两人私自决定将网线沿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专用10kv高压输电线路电杆敷设，按照两人作业分工，由张鸿业负责攀爬电杆并绑扎网线，钟昌进在地面配合工作。在张鸿业爬上第一根电线杆绑好网线后，又拉着网线爬到第二根电杆距顶端约1.5米、距地面约7米位置准备固定网线，13点05分时，地上配合工作的钟昌进看到张鸿业在拉扯网线时左手小手臂闪了一下白光，随即双手搭在电线杆的横担上，没有反应了，马上意识到张鸿业可能触电了，立即大声喊叫周边的人来帮忙，并在13点07分打了“120”急救电话，广西自贸区兆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的人打了110、119，约过了15分钟左右119、110、120相继就到了现场了。

事故发生后，文博钦州分公司立即上报了钦州港公安分局，并于13点30分左右上报给钦州港片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急局接到报告后按程序报告了片区管委，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并马上组织工高、消防、公安、医疗、供电、移动等部门前往救援。14时54分，触电人员张鸿业从电杆上被营救下来。经钦州港滨海医院医护人员检查和钦州港公安分局刑侦人员现场勘验，张鸿业已无生命体征，医护人员当场宣布张鸿业因触电死亡。

三、事故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性质：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对有关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的详细调查询问，认真查阅安全管理资料，确认是一起因违章作业和现场监管不到位引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属触电事故。

（二）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张鸿业，男，灵山人，身份证号：4507xxxxxxx39，文博钦州分公司劳务派遣作业人员。

（三）直接经济损失：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事故善后事宜已妥善处理。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死者张鸿业没高空特种作业证且没有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的前提下，擅自从事高空作业，并对作业风险分析不够，对触电风险认识不足，冒险违章作业是导致这起事故的主要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文博钦州分公司未按规定对员工开展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根据询问相关从业人员得知，该公司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明显不足，考试也是走过场，致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2.文博钦州分公司对从业人员的现场作业监管不严，尤其是从事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管。事故当天张鸿业涉及从事高空作业和临时用电作业两种高风险作业，现场并无专人负责安全监管。

3.文博钦州分公司对特种作业管理不严，明知张鸿业未经专业培训取得高空作业资格，无相关特种作业证，仍允许其从事高空作业。

4.文博钦州分公司总经理赵重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没有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致使公司在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上存在严重漏洞。二是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致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

五、事故责任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议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具体如下：

（一）死者张鸿业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意识差，没高空特种作业证，擅自从事高空作业，冒险违章作业，对本起事故应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文博钦州分公司未按有关规定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从业资格后才能允许上岗作业；没有按规定认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三级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培训时间明显不符合规定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有关规定；对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严，张鸿业无证上岗，在高空作业和涉电作业时，没有安全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片区应急管理部门对文博钦州分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文博钦州分公司总经理赵重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和第（五）项“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建议由片区应急管理部门对赵重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由文博钦州分公司根据本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对其他有关责任人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片区应急管理部门。

六、防范措施

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责令事故相关单位立即采取以下几点防范措施：

（一）加强安全生产全过程管控

认真制定确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全过程管理程序，作业前加强风险分析，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对高风险作业要经审批后方可实施作业；作业过程中要加强现场的监督管理，高风险作业要派专人现场监护；作业完成后要认真清理现场，经确认后方可关闭作业流程。

（二）认真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认真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培训效果，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防范能力和操作技能，尤其是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必须100%的持证上岗。

（三）加强高风险作业现场安全监管，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坚决杜绝无证上岗、有效防止作业人员的“三违”现象，确保作业安全。

（四）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立即开展警示教育，认真汲取“10.18”事故教训，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安全隐患举一反三，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2022年11月8日